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游智為
電話：06-390109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winston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66658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不得私有土地公告範圍圖、土地清冊及公告文等各1份

主旨：檢送本市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公告範圍圖、土地清冊及公告文等各1份，請將公告文張貼公告，範圍圖及土地清冊選擇適當場所公開陳列供民眾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暨臺南市政府劃定臺南地區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執行檢討計畫辦理。
- 二、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於本府公佈欄。

正本：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門首公佈欄，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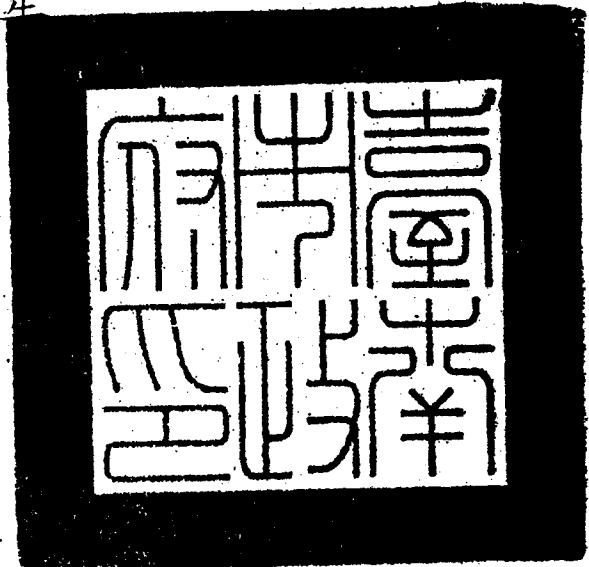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666589B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劃定臺南地區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範圍。

依據：

- 一、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
- 二、臺南市政府劃定臺南地區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私有執行檢討計畫。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民國104年9月1日至104年10月1日止)。
- 二、劃定區域：詳如后附土地清冊及地籍圖。
- 三、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